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呂成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陸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（下分別稱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總約定書），其中系爭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273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13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4月30日簽立系爭約定書及系爭總約定

書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（自113年6月21日起為1.74%）加週年利率4.8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除依到期時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依系爭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6.63%。迄今，被告尚欠98萬7,40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給付（就違約金部分，原告僅自114年12月19日開始請求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總約定書、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結果、帳務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3,66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謝捷容